关于《邵阳市“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若干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的管理，鼓励“邵阳红”集体商标所有人提高商标知名度，提升品牌价值，实现乡村振兴，按照邵阳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我单位起草了《邵阳市“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现将《若干规定》起草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若干规定》的必要性

品牌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农业市场化、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建设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发展品牌经济是贯彻我国当前的新发展理论，是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推动供给侧结构改革以及消费升级，是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的有力举措，也是提升农产品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二、制定《若干规定》的及时性

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项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既要坚持党的领导，又要有国家的立法保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不仅如此，还专门提出“各地可以根据本地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但由于我国现阶段品牌立法过于分散，系统性和协调性不够；品牌遭遇侵权难以得到系统性的司法救济，而且维权成本过高。像类似“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这种集体商标侵权的案件办理难度更大，因此对“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进行专项立法，明晰相关部门的权利责任以及第三方的侵权后果，是通过法治的方式从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品牌产业促进这两个方面推进品牌建设与发展的一次重要探索，也是我市市委促进“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的有力举措，恰在其时。

三、《若干规定》的起草过程

此次《若干规定》的起草工作由湖南东放明律师事务所承接。为做好该项目的起草工作，湖南东放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了专门的调研组为此次立法项目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调研组全面搜集了与农产品公共品牌立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政策文件，查阅了200多篇国内外文献，汇编了《《若干规定》的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除此之外，调研组还专门分三个阶段进行针对性调研：第一个阶段，召开两次立法调研座谈会，收集约40个“邵阳红”品牌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20位“邵阳红”品牌目录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第二个阶段，与“邵阳红”品牌立法相关的5个主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征求意见以及资料收集；第三个阶段，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面向群众进行大规模的问卷调查，并收集到具体立法建议约80条，最后结合我市“邵阳红”品牌产业发展现状，着眼未来的发展规划，拟定初稿；其后，多次召开研讨会，反复修改，形成现在版本讨论稿，完成起草工作。

四、《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立法的基本原则和各管理部门的职责

1、立法的基本原则

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时，注重把握3条基本原则 ，一是注重针对性。本次立法必须针对区域特点、农村产业结构和现状，找准本地特色，从本地实际出发；二是突出实用性。地方性法规要把着力点放在更新观念、更新知识和提升经营管理服务水平上；三是强调操作性。地方性法规一定要具有操作性，以利于贯彻执行。

2、各管理部门职责

这次立法应当明确权责，首先明确“邵阳红”品牌的建设与发展由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其次是做好规划，由第三方机构或者行业协会制定详细的品牌管理方案；最后是建立议事协调机构，保证目录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顺畅。

对于监管部门，开设专门的品牌服务热线，统一受理，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成立专门机构对假冒品牌的行为进行查处，同时进行不定时的抽检，监督品牌产品的质量。

（二）明晰“邵阳红”品牌目录的动态管理机制以及质量监管体系

将现有的管理机制进行修改，规范品牌目录以及目录企业准入和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提出明确的要求，比如要求目录企业的规模和目录产品的产量、质量、销售额均要达到一定标准，如果未达到，即从品牌目录里移除，确保品牌目录产品及企业的“优质”。并且明确对于准入与退出机制监管的专门机构，落实责任人与责任主体，确保准入与退出的公开、公平、公正。

建立独具地方特色或高于国家标准的“邵阳红”农产品公共品牌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以此来建立品牌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将质量标准体系以及未达到标准，所需承担的责任，都在法条中明确下来，确保有法可依。

（三）明确禁止实施的侵害品牌建设与发展的行为以及规范监管机制

对于侵害品牌建设与发展的行为，在法条中进行明令禁止。比如禁止不符合“邵阳红”品牌要求的产品以“邵阳红”品牌产品的名义进行宣传、销售；禁止未经授权私自开设“邵阳红”品牌专营店谋取私利；禁止未经授权利用“邵阳红”品牌的知名度通过各种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通过“邵阳红”品牌套取政府福利的行为。

另外，对于品牌行业协会的监管职责，也需进行明确，比如未遵守“邵阳红”集体商标管理规则的企业，由品牌行业协会直接取消其会员资格；品牌行业协会保持与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紧密联系，由品牌行业协会推动建立惩戒机制，进行行业惩戒。

（四）加强对违法违规利用“邵阳红”品牌的行为惩处的执法力度

本次立法调研发现，各县市区的门店，存在不少冒用品牌进行非法获利的情况，但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者其它行政措施相对较少。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县市区均要求从立法层面为执法提供保障，通过委托执法等方式将监管职责下压落实到基层政府部门，定期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特别是对于违法违规利用“邵阳红”品牌谋取私利等行为，更要加强惩处。尤其是不能混淆企业与自然人犯罪的边界，不能让某些品牌经营者个人利用“邵阳红”品牌作为个人逐利犯罪的挡箭牌。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打击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维护品牌产品的合法权益，这些都是本次立法需要重点规范和解决的内容。

（五）健全政策扶持体系

在政府政策扶持方面，首先是将“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目录企业发展补助基金；第二是为目录产品企业的扩大再生产融资进行政府背书；第三是制定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充分调动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的积极性，比如采用“税返研”（返税作为本企业的科研经费）；此外，还有扶持培育管理规范、治理结构健全、成长性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进入证券市场挂牌或者上市。